

惠市环建〔2025〕73 号

关于惠州市惠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惠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惠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火车西站环卫车队北，本次改扩建拟在现有项目厂址新增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47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9.75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7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7.75 平方米），采用黑水虻养殖工艺处理惠城中心区餐饮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由 20 吨提升至 200 吨（具体处理量由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在不超出本项目最大处理能力范围内核定），主要副产品黑水虻冻虫产量增加至 1752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改扩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要求，餐厨垃圾的输送、处理各环节应做到密闭，并应设置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其中，卸料作业在双层隔离防臭门内进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预处理、养殖、筛分工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水喷淋+二级生物滤床”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及表3标准。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2759吨/年以内，总量指标从惠城区一企一策减排项目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进行倍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垃

吸收运桶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梅湖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擦洗废水、垃圾分离废水（106.54m³/d）经收集后，按照当日产生当日清运的原则，近期通过密闭罐车转运至你公司协议委托的惠州市梅湖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废水转运处置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合理规划运输时间及路线，杜绝沿途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不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2、废水装卸、运输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作业；3、转运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监控系统，并纳入市环卫中心联网监控平台，确保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转运废水；4、你公司及接收处置单位应分别建立完善的转运及接受处置台账，详细记录转运车辆、转运污水量等信息，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虫沙经筛分后当日清运交委托利用的有机肥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抹布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

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漏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八）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运营期满三年后如继续中标承接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业务，应履行承诺自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变更事宜须依法另行办理。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容环卫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